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周沛莉
電子郵件：plchou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0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-[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時間表](#)、附件二-[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](#)、附件三-[其他注意事項](#)、附件四-[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規則](#)、附件五-[校際選課\(本校至外校\)申請系統操作說明](#)

主旨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通知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**110 年 2 月 22 日** 正式上課，請同學務必上網查看個人課表，按時上課。
(課程資訊以 e 校園服務網選課查詢系統為準)。
- 二、第一輪加退選時間於 **110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19 日** 辦理
第二輪加退選時間為 **11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** 辦理
各年級加退選時程請參閱選課時間表(附件一或至 e 校園服務網→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→點選右上角選課時間表查詢)，敬請同學把握選課時程辦妥選課。
- 三、依據本校 [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](#)，期中統一會考安排於 **4 月 17 日、18 日** 舉行，期末統一會考安排於 **6 月 19 日、20 日** 舉行，敬請同學留意。
- 四、考試請假一律採線上申請，如為期中考考試，由任課教師處理補考事宜；如為期末考考試，得由綜合業務組辦理統一補考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」辦理，辦法請參閱附件二(或至綜合業務組網頁→章則辦法→課務相關法規查詢)。
- 五、停課訊息：3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補假、4 月 1 日調整放假日、4 月 2 日兒童節補假、4 月 5 日民族掃墓節補假、4 月 6 日自我學習日、6 月 14 日端午節，皆停課一天。國定假日如遇週六、日，停課一天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另行通知。
- 六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- 七、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生於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前，需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考試，詳細說明請參考 https://dorac.pu.edu.tw/var/file/59/1059/img/597/REE_NOTE.pdf。(自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，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。)
- 八、請同學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範圍，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切勿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。著作使用範圍及資訊，請參閱[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專區](#)。
- 九、請留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使用規範，並妥善保管同學通訊資料避免不當使用及外流。
- 十、煩請各學系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轉知外籍學生、陸籍學生、交換學生週知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各學系主任及秘書、各班導師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鄭志文